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0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北洋”、“公司”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对新北洋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进行了现场培训。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2020年12月28日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新北洋6层会议室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新北洋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了现场培训。

现场培训后，东兴证券向新北洋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东兴证券围绕《证券法（2019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等对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，进一步强化了培训对象对相关内容的理解与掌握，从而帮助新北洋进一步完善和提高规范运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章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康志成

丁雪山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